

刑民交叉案件的审判疑难问题探讨

——第二届“刑事知行研讨·控辩审学四方谈”研讨会综述

◇ 黄伯青



2024年12月4日，由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导，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与华东政法大学联合主办的第二届“刑事知行研讨·控辩审学四方谈”研讨会在华东政法大学举行。本次研讨会聚焦“刑民交叉案件的审判疑难问题”主题，结合典型案例进行研讨，现将研讨内容整理如下。

议题一：刑民交叉案件的范围厘定

针对刑民交叉案件的界定标准，理论界和实务界一直存有争议，一种观点认为，刑民交叉案件是指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涉及“同一事实”。或者在事实上存在关联的案件，判断是否属于刑民交叉案件应以是否属于“同一法律事实”为标准。典型例如故意伤害犯罪引起的人身损害赔偿之诉，属于刑民交叉案件，应按先刑后民的程序处理。另一种观点认为，刑民交叉案件是指一个犯罪行为（含单一与复合行为）造成或引起两种以上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需要通过刑事与民事两种诉讼手段才能进行充分救济的案件。除上述“同一事实”的单一行为外，两个以上的行为呈现手段与目的，或者原因与结果关系时，即表现为一个复合行为，涉及刑民两种诉讼，也属于刑民交叉案件，原则上应当按照先刑后民的顺序处理。还有一种观点认为，根本不存在所谓的“同一事实”或“同一行为”，案件事实只是不同的裁判者基于不同的法律构成要件对生活事实进行的提取，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对生活事实可以各取所需，分别评价。

前述争议的焦点在于，以什么样的标准认定刑民交叉案件，进而确定刑民交叉案件的范围，以便排除那些可以相互独立推进、没有交叉因素的案件。经过研讨，形成以下共识：

首先，刑民交叉案件的争议虽因刑事、民事诉讼程序的先后顺序而起，但落脚点在于财产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问题；即损害赔偿范围是依侵权责任按“填平原则”只补偿本金，还是依违约责任也保护获利，赔偿主体是依过错大小共同分担赔偿责任，还是按合同文本由单一主体承担赔偿责任。两种不同的界定标准导致争议案件两种不同的处理结果。司法裁判的公正性与裁判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应当作为解决争议的考量依据。

其次，刑民交叉案件应该存在类型的差异性，在总体目标一致的基础上，应当针对不同类型的刑民交叉案件，提

出不同的处理方案，以便有针对性地实质化解矛盾纠纷。

最后，刑民交叉案件的处理应当重视法律评价的充分性和整体性。如果案件事实进入裁判者的目光之前是相互关联的，不同的行为主体对于造成损害结果存在主观上的过错大小与客观上的行为原因力之差别，则不能因为案件事实涉及不同的法律关系对其进行人为地切割，否则就缺少了对相关事实的整体性把握，得出的结论也难免片面性，甚至可能相互冲突。

据上，刑民交叉案件是指，需要启动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两种程序才能实现对某一行为所侵害的权利进行周延保护的案件。

议题二：刑民交叉案件中权利救济救济范围的限定

案例1：被告人隐瞒非法占有目的，以虚假的项目施工合同及资质文件向银行申请贷款，同时骗取担保公司信任，为其提供担保。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虚构事实，以签订虚假的贷款合同与担保合同为手段，骗取银行贷款6000万元，构成贷款诈骗罪。在刑事追诉期间，司法机关依法追缴赃款1300万元并返还银行。与此同时，银行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担保公司按照担保合同约定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赔偿贷款本金及利息合计1.3亿元。

在第三方为行为人的诈骗行为提供担保的场合，被害人除了通过刑事追缴退赔弥补其因犯罪行为遭受的损失外，一般还会针对担保方另行提起民事诉讼，以主张刑事追缴退赔以外的损失。关于被害人能否以涉刑的担保合同为依据要求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存在不同意见。

针对案例1，一种观点认为，案例1中的贷款合同因涉及刑事犯罪而无效，担保合同作为从合同亦属无效，且刑事案件中已认定银行因贷款诈骗行为遭受的损失为6000万元，不应支持银行关于1.3亿元本金和利息的主张，担保公司仅需就自身存在的过错向银行承担侵权责任。另一种观点认为，银行与被告人签订的贷款合同在性质上属于受欺诈订立的合同，根据民法典的规定，银行对贷款合同享有撤销权，在银行未行使撤销权的情况下，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均属有效，担保公司应根据担保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银行要求担保公司赔偿贷款本息的诉请应得到支持，但需要扣除刑事追缴到位的1300万元，避免重复救济。

前述争议的焦点在于：刑事案件的被害人另行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被告以外的第三方承担责任时，是否要以刑事案件认定的损失为限。经过研讨，形成以下倾向性意见：

首先，刑民交叉案件中对被害人损失的认定应当保持一致。客观上，被害人因犯罪行为而遭受损失，该损失随着犯罪的既遂而得以固定，尤其是在侵财类犯罪的场合，被害人财产上的损失直接体现犯罪行为对财产法益的侵害程度，决定着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有无及大小。若被害人通过民事诉讼可以超出刑事诉讼认定的损失向被告人以外的主体主张权利，则会导出被害人并无损失，而非被害人在“可得利益”方面的损失，否则，会造成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在事实认定方面的抵牾。

其次，刑民交叉案件中的权利救济应当以“填平”损失为限。犯罪行为在本质上是不法行为，而从民法关于侵权行为损害赔偿范围的规定可以看出，在侵权人侵害他人财产场合，侵权损害赔偿旨在将被受害人的财产状况恢复至未受侵权行为侵害之时，此即民法关于侵权损害赔偿的“填平”原则。换言之，侵权损害赔偿并不是为了保障被侵权人在权利救济中获利，只在于弥补被侵权人因侵权行为而“减损”的财产。是故，即便刑事案件被害人向被告人以外的主体主张民事赔偿责任，肇因于该赔偿责任以被告人的犯罪行为为基础，责任形态仍属侵权责任，对赔偿范围的确定同样需遵循“填平”原则。

总之，在刑民交叉案件中，被害人无论是通过刑事追缴退赔，还是通过民事诉讼救济其因犯罪行为遭受的损失，都应当存在一个限度，即以赔偿犯罪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为原则。

据上，案例1中，银行因被告人的贷款诈骗行为而遭受财产上的损失，意即，银行的财产因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减损”了6000万元，而非1.3亿元。基于此，无论是刑事诉讼中对犯罪数额的确定，还是民事诉讼中对侵权损害赔偿范围的界定，均应以6000万元为限。

议题三：刑民交叉案件中法律责任的划定

案例2：被告人以套路贷的方式先诱骗被害人向其借款3万元，3个月后将借款本金被垒高至32万元。因无力还债，经被告人催讨、挑唆，被害人被迫以名下房屋作抵押，转向被告人引荐的职业放贷人借款45万元，并办理了相应的公证手续和抵押登记，所借钱款在归还套路贷债务并支付砍头息后，被害人实际得款5万元。套路贷诈骗犯罪案件判决生效后，职业放贷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被告归还借款本金共计110万元，并要求判令其有权

就抵押房产进行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抵押房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司法实践中，被告人对被害人实施套路贷诈骗后，有时还会继续唆使、引诱被害人向其他放贷人借款，用以归还被垒高的债务，嗣后，放贷人又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此类案件既涉及被害人与被告人之间的刑事法律关系，又涉及被害人与放贷人之间的借贷纠纷，如何平衡各方的合法权益，存在争议。

针对案例2，一种观点认为，刑事裁判未认定放贷人与被告人构成共同犯罪的前提下，放贷人与被害人之间签订的借款和抵押合同均合法有效，双方也进行了抵押登记，抵押权已经设立。放贷人要求被告偿还债务，在此情形下，放贷人应当分担部分责任，其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息的诉求不能全部得到支持，可考虑以其实际出借的本金为限。前述争议的焦点在于：当刑事案件被害人的损失客观上系由被告人和其他主体共同造成，而其他主体又未被列为刑事案件被告人的情况下，在对被害人和其他主体之间的民事纠纷进行责任划定时，是否需要综合考虑造成损害后果的诸多因素，以实现各方利益的平衡。

经过研讨，形成以下倾向性意见：首先，刑民交叉案件中的责任归属需要综合考量各相关方对损害后果的原因力大小和过错程度。刑法上共同犯罪的认定标准较为严格，不构成共同犯罪仅仅是相关主体不承担刑事责任依据，但在衡量涉诉各方的民事权利和责任时，不能不考虑刑民交叉案件的特殊性，尤其要考虑相关方对犯罪后果的“助力”作用，实现涉诉各方对法律责任的合理分担。若相关方的民事行为本就是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行为的重要组成部分或延续，则民事裁判不应忽视对被告人犯罪行为的考察，而片面地进行责任归属。

其次，刑民交叉案件中责任的划定需要考虑实质公平。在刑事诉讼中，被害人一般只能挽回犯罪行为对其造成的直接损失，与之相对，在被害人因遭受犯罪侵害而需对外承担责任时，也应以此为限。否则，会导致被害人既要承受犯罪行为带来的损失，又要对外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此种刑民分立的归责方式在某种程度上属于对被害人的“二次加害”，还会造成其他相关主体从被害人处获得“超额”救济的不当结论。

据上，案例2中，放贷人要求被告归还借款本金以及对外抵押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诉求不能得到全部支持，具

体可结合放贷人有无审查借款人的借款用途、是否意识到借款人系套路贷的被害人、是否可能知晓被告人的套路贷行为等因素，综合判断放贷人应当承担的责任比例，以实现各方对法律责任的合理分担。

议题四：刑民交叉案件的程序衔接

案例3：被害人欲购买甲公司挂牌出售的门面房，经人介绍与甲公司员工被告人赵某、王某磋商购房事宜，后被害人与甲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并向赵某、王某提供的“公司账号”全额支付了购房款，但甲公司一直未按合同约定如期交房。为此，被害人向公安机关报案称甲公司涉嫌诈骗。经公安机关调查，发现赵某、王某另行开办乙公司，并分别担任法定代表人和出纳，二人向被害人提供的“公司账号”实为乙公司所有，且钱款到账后被用于支付乙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到期本息。公安机关遂以赵某、王某涉嫌职务侵占罪（非法占有甲公司的房屋销售款）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展开刑事追诉。同时，被害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判令甲公司交房或者退还购房款本息，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实践中，肇因于民法中表见代理等制度对责任主体的扩张性规定，刑事案件的被害人一方面以公司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主张违约责任，同时又针对公司员工职务侵占行为通过刑事救济救济受损权利，对于此类刑民交叉案件的程序衔接问题一直存有争议。

针对案例3，一种观点认为，被害人已经通过刑事诉讼进行权利救济，在刑事裁判尚未作出前，对被害人提起的民事诉讼应不予受理或驳回起诉，否则会导致“重复救济”。另一种观点认为，被害人就甲公司提起民事诉讼是依据民法中的表见代理制度，而对公司员工控告是基于赵某、王某的职务侵占行为，两种诉讼程序系针对不同的事实展开，适用的法律规范亦不相同，对被害人提起的民事诉讼应当受理，并进行实体裁判。

前述争议的焦点在于：刑民交叉案件中的两种诉讼程序如何衔接，是应当“先刑后民”，还是“刑民并行”，抑或“先民后刑”。经过研讨，形成以下倾向性意见：

刑民交叉案件中的程序衔接应当树立一种原则，即何种程序安排能确保权利保护的周延性，以及事实认定和法律评价的一致性，同时，也应针对例外情形作出适当的变通性规定，以实现原则的普遍性与灵活性之统一。

首先，“先刑后民”更有利于为合法权利提供周延保护。刑事诉讼在追赃挽损方面力度更大，先启动刑事訴訟，可以尽早掌握被告人的财产状况，避免被告人转移违法所得。此外，在涉众型刑事案件中，各被害人的权利救济需要通盘考量，如果允许部分被害人先通过民事诉讼主张权利，势必影响到其他被害人权利救济的落地，难以实现对整体受损权利的公平救济。

其次，“先刑后民”更有利于事实认定的一致性。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高于民事诉讼，而且侦查机关具有更强的调查能力，刑事诉讼认定的事实更接近于客观事实，因此，采取“先刑后民”的路径更有利于确保民事裁判所依据的事实基础，并避免民事案件因涉及刑事犯罪而被改发或提起再审，节约司法资源。

再次，“先民后刑”更有利于法律评价的一致性。对权利的救济是刑法和民法追求的共同目标之一，但二者也存在区别，刑法评价更加注重从实质上判断行为的违法性，而具有刑事违法性的行为一定不是民法上的合法行为，基于此，“先刑后民”有利于民事裁判借鉴吸收刑法对某一行为的违法性评价，确保法秩序的统一。

最后，例外情况下允许“刑民并行”或“先民后刑”。实践中存在一些刑事案件涉及的权利归属有待民事裁判确认的情形，如果采取“先刑后民”可能导致无法准确认定刑事案件被害人的被害人，进而影响刑事案件定性；还有一些案件中，刑事案件被告人脱逃导致被害人的权利无法及时得到救济，如果严格遵守“先刑后民”原则，可能导致被害人无法及时向被告人之外的其他主体主张权利。针对上述情况，应当例外地允许“刑民并行”或“先民后刑”。

据上，案例3中，应首先通过民事诉讼确认是否存在赵某、王某非法侵占甲公司财物的事实。若刑事裁判认定赵某、王某构成职务侵占罪，则甲公司系职务侵占犯罪的被单位，被害人交付的购房款即为甲公司因犯罪行为遭受的损失，亦即，被害人已经完成了交付购房款的义务，被害人可基于房屋买卖合同提起民事诉讼，要求甲公司履行交房义务或者退还购房款。反之，若刑事裁判最终认定赵某、王某对被害人构成诈骗罪，则被害人应通过刑事追缴退赔挽回损失，不能再另行提起民事诉讼要求甲公司履行交房义务或退还购房款。综上，对于案例3中被害人提起的民事诉讼，在刑事裁判生效前，不宜启动民事诉讼程序。

（作者单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权，从而进一步保障涉案财物在审前阶段能够得到有效地公正地处置。因此，从这一层面来讲，检察机关依法强化审前刑事涉案财物处置法律监督对于有效维护刑事司法公平正义、树立刑事司法公信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

（作者分列系河南省商丘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现代侦查战法研究中心研究员）

强化审前刑事涉案财物处置法律监督的三重意义

◇ 王建波 张云霄



刑事涉案财物所包含的内容比较复杂，从法律规定角度而言，刑事涉案财物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从程序法意义讲，即指公安司法机关依法以查封、冻结、扣押等方式固定的可用于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实物证据；一类是从实体法意义讲，即指可供追缴、没收的犯罪所得及孳息、犯罪工具以及违禁品等财物。从刑事法理角度而言，刑事涉案财物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涉案财产（货币形式为主）；一类是涉案物品（非货币形式为主）。其一，涉案财产又可进一步分为实物型的涉案财产（比如现金、黄金等）和虚拟型的涉案财产（比如比特币等数字货币）；其二，涉案物品又可分为违禁品（比如毒品、假币等）和供犯罪使用的工具。

刑事涉案财物具有两个显著属性：一是所谓的“证据属性”，即刑事涉案财物是证明犯罪嫌疑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以及罪责轻重的一项重要证据。二是所谓的“财产属性”，即不同于其他物证，在经济犯罪领域内（包括侵犯犯罪、金融犯罪等），刑事涉案财物往往具有显著的财产属性，其具备相应的经济价值利益。比如，在“e租宝案”中，全国公安机关共冻结涉案资金逾百亿元，查封、扣押涉案现金折合人民币约为3亿元，黄金制品约为18.7万克，以及房产、珠宝、股权、车辆、直升机、办公用品等一批涉案财物，其涵盖不动产、涉密物品、危险化学品、违禁物品、大型物品、贵重物品等。但是，

刑事涉案财物的证据属性和财产属性并非完全相对的，两者往往具有交叉性，即刑事涉案财物往往兼具证据属性和财产属性，只是在不同案件中两者属性表现程度强弱有别。

随着我国刑事司法文明的不断深入发展及公民法治意识的整体提升，刑事涉案财物处置问题也越来越受到各方的关注，是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及公共利益在刑事诉讼中交织、冲突与平衡的集中体现之一。尤其是对于一些涉众型经济犯罪办理中，审前刑事涉案财物处置问题甚至成为案件的焦点所在，甚至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案件办理的最终走向。因此，强化审前刑事涉案财物处置法律监督无论对于检察理论而言，还是对于司法实践而言，均具有现实的重要意义。

一、丰富法律监督具体内涵的题中之义

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内涵是非常丰富的，其贯穿整个刑事诉讼流程。对于审前程序而言，检察机关的审前法律监督更是立体化、具象化的，并非概念化、抽象化的。在审前程序阶段，检察机关发挥着刑事诉讼主导的角色和职能，其法律监督不仅仅应当包括对“人”处置适当与否的法律监督，即是否罪与罪责轻重的问题；当然也应当包括对“物”处置适当与否的法律监督，即审前涉案财物处置是否合法恰当的问题，这样才能通过所谓的“全景式扫描”来发现审前程序中的各项问题，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因而，从这一角度来讲，强化审前刑事涉案财物处置法律监督工作，有助于进一步充实检察机关

法律监督的具体内容，从而构筑起一套检察机关主导的完整的审前法律监督架构体系，进一步促使我国新时代检察权运行朝着更加科学化、规范化、文明化的方向发展，实现办案效果的高质效。

二、保障现代公民财产权益的必然要求

审前程序尤其是侦查程序是公民财产权益最易遭受侵害的阶段，甚至在有些情形下，侦查机关对于刑事涉案财物的不当甚至违法处置将造成不可逆的损害后果，但侦查机关往往并不会自行认错和纠错。因而，检察机关依法强化审前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的法律监督、切实保障包括犯罪嫌疑人在内相关人员的合法财产权益显得格外重要。否则的话，当包括犯罪嫌疑人在内的相关人员在审前程序中遭受财产侵害，将会感受到绝望甚至对国家司法公信产生严重怀疑。检察机关依法强化审前涉案财物处置法律监督是平等保护公民和企业合法财产不受侵犯的宪法权利的重要举措之一，有助于切实防止诉讼拖延给相关主体的财产权利带来损害，强化检察法律监督职能更好地延伸到公民权益保护的角落。

三、维护刑事司法公平正义的价值选择

刑事司法公平正义包含着程序的公平正义和实体的公平正义这两项基本维度。检察机关依法强化审前刑事涉案财物处置法律监督，正是从刑事诉讼进程的源头和流程上进一步促进公平正义的重要价值选择。一方面，

检察机关通过强化法律监督，从程序层面上依法积极纠正审前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的各项不当和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强对侦查权的检察控制，以便促使公权力对公民物权的限制仅保留在必要的最小限度内，有效地维护“程序正义”，也为后续可能发生的诉讼行为做好充足的程序准备工作，切实保障刑事诉讼的效率价值，以程序正义的落实有效助推实体正义目标的达成。另一方面，对刑事涉案财物处置必然会关涉当事人实体性权利的处分，其不但对被害人的实体权利有着直接影响，也会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行为认定以及可能后续的量刑产生直接或间接的重大影响。为此，检察机关通过强化法律监督，最大限度地确保审前刑事涉案财物管理和处置的合法性、正当性、比例性等，不仅仅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等提供了权利救济的渠道，有助于依法保障其合法财产权益；而且有助于保护和体现刑事涉案财物的证据属性，避免作为物证等重要的刑事涉案财物损毁或者遗失，更好地证明刑事案件的事实和量刑事实，为刑事案件审理和涉案财物执行奠定较好的实体基础，避免使得刑事审判对刑事涉案财物的审理活动沦为一种形式上的确认，为案件在审判环节的公正处理充分地发挥检察能量。比如，有学者指出，非法集资的资产形式多样化、涉案资产数额巨大、涉案债权人数目众多、影响范围的广泛性等特点，越来越要求非法集资案件的资产处置规范化、专业化、司法化，否则会遇到社会的质疑和当事人的诘问，酿成一些影响社会稳定的敏感性事

件。为此，检察机关积极有效地介入非法集资类犯罪案件的办理中，

《人民司法·应用》2025年第7期要目

特别策划——民事法律行为涉嫌犯罪时的效力评价及其程序处理

关于刑民法律关系牵连的新思考
孙华璞
涉犯罪合同的效力评价和程序处理
梁展欣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以深化信访分离化解涉诉信访矛盾
廖元勋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陈宜芳 吴景丽 谢勇
专题研究——探索建立个人破产制度
关于完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中金融债权处置工作的调研报告
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个人债务清理推动债务纠纷执结化解的基本逻辑与规则架构

张德宇 车威
“探索建立个人破产制度”与破产事务管理机构核心职能的塑造
——基于比较法的考察与启示

宋茜
司法实务
继承权作为债权人代位权利客体之研究
李彩虹 王鹏里 丁贺
民事执行财产调查的实践困境及社会化应对
李霖

类金融交易平台犯罪的定性之争与规则重塑

——以上海市619份裁判文书为研究样本
沈言 邵天一
地类流变下垦荒行为的刑法规制
王杰
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实践省思与机制完善
——以环境犯罪行政属性的厘清为视角

江苏省灌南县人民法院课题组
刑事违法所得追缴“空判”现象的司法应对
郑建昆 肖俊

司法论坛

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多元化民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建设路径研究
董琦 黄晓明
刑事涉案财物处置中相对独立对物之诉机制的构建
张珊 杨晓敏
违法减资的效力：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的理解与适用
王长军等
法院机关刊精选
快递服务合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问题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课题组
“司睿杯”证券期货市场违法犯刑事罪惩治与法律适用研究主题征文启事